证券代码: 871248 证券简称: 东元环境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3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 栋B座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0年3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肖应东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莞东元环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相关工作》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需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董事会: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根据具体情 况制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股份登记、限售与解限售、工商登记等手续;根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与 实际的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事宜;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告编号: 2020-00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肖应东、李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并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 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肖应东、李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详情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两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长安分公司》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生产车间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搬迁至东莞市寮步镇,现为 有效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公司决定注销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长安分公司,分公司注销后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分公司的人员 统一归公司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分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n)发布的《关于拟注销长安分公司的公告》(编号 2020-01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寮步分公司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设立分公司。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发布的《关于拟设立寮步分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1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